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2016年4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56号文核准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公司债券。

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由“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确定为“17余投01”。

本期债券名称并不改变原签订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关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及《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等。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